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79.12.12	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小組會議	通過
80.02.22	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90.10.12	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91.01.23	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91.03.13	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95.01.11	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0.03.15	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修正	通過
100.03.22	管理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0.03.25	第十二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101.11.07	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1.12.25	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2.01.18	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103.04.29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4.04.17	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107.03.01	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7.03.29	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修正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107.04.27	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院長候選人資格

院長候選人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富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

三、院長任期

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並以一次為限。

四、現任院長續任及續任選舉委員會之組成

本院院長尋求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通知各系所並成立續任選舉委員會。

續任選舉委員會由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乙名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續任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並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院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需有超過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參與投票始為有效選舉。

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院長續任會議，並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院內教師同意權之行使作業，以續任選舉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

本學院院長任滿兩任或無意願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院長出缺或申請續任未獲通過時，應立即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含主任委員)十三名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

(二) 教師代表八名，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乙名擔任委員，系或獨立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20 人時得推選兩名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如有不足，由院務會議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

(三) 由校長敦聘公正人士四名擔任委員。

現任院長及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六、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舉薦院長候選人，並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七、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能成為院長候選人。

八、推薦院長人選之產生方式

(一) 同意權投票：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人數需達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

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方為有效選舉。

- (二)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之二位以上人選，推薦給校長圈選。如僅一位過半，則將同意票得票數前二高之候選人簽請校長擇聘之。校長得不圈選推薦之院長候選人，並要求重新遴選。如無人獲半數之同意票數，則由主任委員報請校長重新指派主任委員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 (三) 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九、院長之解任

本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認有不適繼續擔任院長職務時，應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

十、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